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 目 名 称：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财政
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目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周口瑞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周口瑞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第一批）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及亮化工程（详情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8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零肆佰伍拾柒元柒角整（¥ 630457.70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之日，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合同金额总额的 50%，剩余工程款在施工完成后十日内发包方验收及审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8%，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留合同总额的 2%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一年。

2. 工程结束后，发包方需在 10 日内验收。若超过 10 日视为验收合格。

3.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周口瑞隆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培磊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81006032775A

91411600MA3X6FKK7E

地址：邓州市张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庆丰街东段康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
口分行大庆路分理处

账 号：253352187962

